

主席：好，第十七條之一文字修正如下：

「兩岸間之政治協議，應由總統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並經公民投票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商。

前項協商完成後之協議文本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通過後，由立法院於十日內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經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半數通過後，始得換文生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還有第十三條，涉及以前潮州的案子，要在地方公投處理。

主席：你說的也很奇怪，「行政機關不得借用任何形式……」，這由地方去處理啦，我們不要管。我覺得這一條不要寫，早期國民黨公投綁大選就是用這一條，這由地方政府自己去處理，鄉鎮可不可以辦公投？要怎麼規定？要怎麼辦？這也交給地方政府去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基本上就是影響選舉的公平性。

主席：好啦，這個放在地方公投那裡，好不好？大家再看一下有沒有爭議。行政機關要辦公投要立法院同意，所以中央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地方如果確實有需要，像直轄市要辦諮詢性公投，如果規定他們要議會同意，好像也限制太多，像美國辦公投，常常十幾項都隨便寫，就是要問人民的意見，如果中央限制太多，就綁死地方了。你說有鄉鎮長做手腳，我同意有這種狀況，就由地方處理，如果他們認為應該讓鄉鎮去辦，那就讓他去辦啊！我們不要管。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Kolas Yotaka 委員等所提臨時提案：

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為執行機關。然而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實務，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本須知）將大部分的事實調查及核定交由執行機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雖得本於職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但本須知卻將相關權限直接轉移予執行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本辦法甚明。造成鄉（鎮、市、區）公所在法制上為執行機關，但實務運作上又為核定機關，兩者身分重合，常造成原住民族人法律適用上的緒亂、救濟程序之困擾，且發生土地權益爭議時各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間相互推諉，實屬不當。

再者，本辦法中諸多條文要求由「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等，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性質並非鄉（鎮、市、區）公所組織法中之內部單位，於實體法上亦未享有事務管轄權限；僅係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事務協助調查事實、提出意見、形成結論等程序行為之行政助手爾，查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原民訴字第 1010055207 號訴願決定可稽。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掌握原住民族土地事實調查，宜朝專業化、中立化、獨立化之方向處理，以免調查未果而使廢續法律適用產生疑義，造成實務運作上權大無責

之情形發生。

因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不考量解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前提下，針對下述事項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包含法制單位）研商，提出本辦法之研析意見，並送行政院檢討修正：

一、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未考量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登記耕作權及地上權（如行政人員程序疏失、漏未登記，或因其他機關、私人強行排除其占有）者，於本辦法中應如何處理（含其事由、舉證責任之分配、以及申請程序）。

二、本辦法第 17 條未考量已登記耕作權及地上權，但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登記所有權者（如行政機關怠忽而未主動協助登記，或因其他機關、私人強行排除其占有），於本辦法中應如何處理（含其事由、舉證責任之分配、以及申請程序）。

三、本辦法第 20 條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改配之規定，是否屬於同條第 1 項各款原住民族人之請求權，抑或是鄉（鎮、市、區）公所片面決定即可任意改配或不改配；再者，同條第 3 項責由鄉（鎮、市、區）公所保存、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卻欠缺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

四、現行原住民保留地人頭、借名問題嚴重，請一併於本辦法中研議管理對策。

五、全面檢討本須知中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規定，分別按其情形回歸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六、全面檢討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權責法制化，並納入專業化（如具有法律、地政、歷史等相關專長）、中立化（如利益迴避、與主席一定親等內不得兼任委員）、獨立化（如一定比例由鄉（鎮、市、區）公所以外之外部委員擔任）之聘任準據及監督機制，並將事權回歸由行政機關。

七、全面考量各種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程序，重新類型化、並設計、簡化原住民土地申請流程。

此致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偲 賴瑞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明天早上先處理集會遊行法草案，該案只剩下有報備和沒有報備之間競合的問題，順利的話，應該可以在中午前審查完畢。請議事人員整理公投法條文，明天中午我們就不休息，接著回頭處理公投法，應該可以在下午兩、三點完成審查。

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19 分）